

縱橫象數，儒門義理——荀爽易學 核心價值的重建與再定位

曾曄傑*

摘 要

荀爽（128-190）易學歷來為人所關注的即其乾升坤降的學說，並將此視為其易學的核心觀念。順此，學者多將荀爽易學單純歸類為象數易學，並對其欲以一套不成熟的陽升陰降之象數系統解經，頗多穿鑿附會的情形多所批判。然而細究荀爽易學的內涵及其生命歷程，可以發現在乾升坤降之上，更有一套儒家經世道德思維在支撐其易學系統。身為積極入世的當代大儒，其注《易》已非僅僅為卜筮系統服務的象數易學，而是具有高度人文價值與政治意識，是一種即象數即義理的儒家道德義理系統。由此可知，其易學的核心價值應由當位居中與陽尊陰卑的道德內涵來探究，自能通透其易學的價值。也就是說，荀爽重視的是從實然到應然的道德意識轉化，我們應該更重視其得位、居中與承陽的儒家道德思維與內涵，並視為荀爽易學的第一義，而把陽升陰降視為第二義的象數方法，方可真正透顯荀爽易學的人文精神與價值。

關鍵詞：荀爽、乾升坤降、周易、象數易、漢易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Re-examination of the Core Value in Yi Jing Studies of Xun Shuang: Constructing the Confucius Meaning via Phenomenon and Number

Tseng Wei-Chieh

Adjunct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Scholars usually think the core value in Yi studies of Xun Shuang (荀爽) is only “Yang rise and Ying down.” (or “Qian rise and Kun down”) it means, they think the Yi studies of Xun Shuang is only about phenomenon and number, moreover, they criticize Xun Shuang’s Yi studies are immature with their interpretation. In this article I will point out the view of scholars which is not really true and try to give the Yi studies of Xun Shuang a new comment and set into the proper position. I will discuss the Yi studies of Xun Shuang is not just about phenomenon and number, but it contain with Confucius moral thinking systems. Xun Shuang is Confucian and morality administrator, but not just a scholar and fortune teller about the Book of Change (易經). It means the Yi studies of Xun Shuang is not just for fortune telling but also a theory for the political affairs. The Yi studies of Xun Shuang is full of the theory of Confucius moral and politic ethics, via the phenomenon and number speak, so his Yi studies have more humanistic spirit and less blind faith. In the conclusion, the Yi studies of Xun Shuang is not just about phenomenon and number but about Confucius thinking. The phenomenon and number are also the methods for Xun Shuang, and the Confucius thought is the core value in his Yi studies.

Keywords: Xun Shuang, Qian rise and Kung down, Yi Jing study of Phenomenon and number, ZhouYi, Yi Jing studies in Han dynasty

縱橫象數，儒門義理——荀爽易學 核心價值的重建與再定位

曾曄傑

一、前言

荀爽（128-190）作為東漢末年的易學家，兼採今古文各家之說，一方面吸收融貫了孟喜、京房及《易緯》的易學成就¹，另一方面也繼承了費直易學以傳解經的古文經傳統，可說是雜糅各家之說，於象數與義理之間開創其易學系統。²唐代李鼎祚（生卒年不詳）之《周易集解》收入荀爽注文達三百餘節，僅次於虞翻（164-233）³；而虞翻、蜀才（?-318）、張璠（生卒年不詳）甚至是王弼（226-249）易學也都承繼或受荀爽《易》學而來。⁴由此可見荀爽在易學史上的重要地位。歷來學者多將陽升陰降之方法作為荀爽《易》學的第一要義。張惠言（1761-1802）一語蔽之曰：「荀氏之易莫大乎陽升陰降。」⁵余敦康亦言：「荀爽確實是極力把乾升坤降樹立為一條普遍的原理，用來詮釋《周易》所有的經文。」⁶這也顯示出學者習於將荀爽視為象

¹ 參張濤：《秦漢易學思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294。

² 參王棋：〈試論荀爽易學象數學說的建構及其哲學意義〉，《蘭州學刊》10（2012.10），頁 29；張濤：〈略論荀爽易學〉，《河南大學學報》39：3（1999.5），頁 72；高懷民：《兩漢易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14。

³ 關於《周易集解》收錄之各家注文節數，參潘雨廷之考察。另李鼎祚亦在序中說：「采群賢之遺言，議三聖之幽蹟，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顯然以荀爽、虞翻二家為漢代易學的代表。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12），〈點校體例〉頁 2、頁 7-8。

⁴ 參徐芹庭：《漢易闡微》（北京：中國書店，2010），頁 447-448。

⁵ 清·張惠言輯：《周易荀氏九家》，收入古風主編：《經學輯佚文獻彙編》第 2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頁 485b。

⁶ 余敦康：《易學今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95。

數易學家，而忽略了其作為儒家注經者的面向；或儘管了解到荀爽承繼費直注經系統與其做為儒家士大夫的道德思維，但都將象數視為荀爽易學的核心，而將義理作為附論，進而以象數穿鑿義理譏之。顧炎武（1613-1682）即言：

荀爽虞翻之徒，穿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為震巽，同氣相求為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為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為龍，風從虎則曰坤為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旨荒矣。⁷

當代學者高懷民亦認為：「荀爽原想在升降的法則下，使六十四卦能得到通解，但這一法則始終建立不起來，有許多處不得不在經文之下，團團打轉，我們只可以稱他的易學是不成熟的升降說。」⁸這即是忽略了荀爽作為一個兼採今古文各家的注經者，認為其生在漢代象數易的時期，必定是以象數為重，而忽略了其儒門易的內涵及核心價值。因此，實有必要重新檢視過往荀爽易學的研究，並透過對其《易》學內涵的梳理，還荀爽《易》學一個該有的樣貌、定位與評價。

二、象數還是義理？荀爽易學核心價值的重探

誠如前文所言，學者多將陽升陰降視為荀爽易學的核心，並明確表示，唯有當陽升而陰降，才能趨至於吉，否則即是凶。然而深入梳理荀爽注文來看，卻可以發現有不少卦例即便是陽降陰升，荀爽亦以之為吉而不為凶，這不禁讓人思考陽升陰降在於荀爽易學中是否可以視為最高的核心詮釋原則。如〈屯〉初九《象傳》：「雖盤桓，志行正也。」荀爽注曰：

「盤桓」者，動而退也。謂陽從二動而退居初，雖盤桓，得其正也。⁹

〈謙〉九三《象傳》「勞謙君子，萬民服也。」荀注亦言：

⁷ 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10。

⁸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頁138。

⁹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99。

陽當居五，自卑下象，降居下體，君有下國之意也。¹⁰

〈訟〉卦辭：「有孚。」其注曰：

陽來居二而孚於初，故「〈訟〉有孚」也。¹¹

〈隨〉卦《象傳》荀注言：

動爻得正，故「利貞」。陽降陰升，嫌于有咎。動而得正，故無咎。¹²

由此可見，陽升陰降應非荀爽易學的核心思維，亦非吉凶的終極判準，顯然並不如余敦康所言：「照荀爽看來，陽當升在上，陰當降居下，凡是符合這一原則的，則吉而得志無不利。如果陽當升而反降居下，陰當降而反生在上，就是一種不應有的反常現象。」¹³透過對荀爽注文的檢視，則可以了解到，不能只由陽升陰降作為核心價值去檢視荀《易》，同時更應理解到，其用以判斷吉凶的標準更體現在於當位、在於居中、在於承陽。

（一）當位居中的尋求

只要細究荀爽注文就可以發現，荀爽一再提及的陽升陰降，其目的皆是在於追求當位、追求居中，如《繫辭上》：「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荀注曰：「陽位成于五，五為上中；陰位成于二，二為下中。故『易成位乎其中』也。」¹⁴可見陽之所以當升於五，陰所以應降於二，正是為了求其中位。而〈乾〉卦《文言》：「雲行雨施，天下平也。」荀注：「乾升于坤曰雲行，坤降于乾曰雨施。乾坤二體成兩既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¹⁵也可以見得乾升坤降的目的在於「得其正」。對於這點，余敦康倒是有著深刻的理解，他說：「荀爽對象數之學的研究，其深層的思想動因並

¹⁰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198。

¹¹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119。

¹²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210。

¹³ 余敦康：《易學今昔》，頁 196。

¹⁴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547。

¹⁵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61。

不在於象數本身，而是從中和的義理出發的。」¹⁶

又荀爽所謂「陰陽正而位當，則可以干舉萬事。」(〈乾〉卦《文言》注)¹⁷「雖剛柔相應而不以正，由未能濟也。」(〈未濟〉卦《象傳》注)¹⁸「君子雖陷險中，不失中和之行也。」(〈困〉卦《象傳》注)¹⁹所謂「當位得正」可以「干舉萬事」，「不正」則「未能濟」，只要能達至「中和」，身陷坎險之中亦無礙，可以見得當位居中與否在荀爽易學體系中應該有其重要地位，甚至可以說是其吉凶判斷的標準。

追求當位居中的思維，其實正是繼承與發揚《易傳》的道德思維而來，《繫辭上》所謂「天下之理得，而易成位乎其中矣」²⁰正是荀爽易學建立的關鍵所在。如張濤所說，《易傳》的中正、太和觀念，透過漢代易家的闡發，而逐漸形成一套「中和」系統。²¹惠棟(1697-1758)亦言：「易道深矣，一言以蔽之曰：時中。孔子作《象傳》言時者二十卦，言中者三十三卦，《象傳》言中者三十卦……中者，舉一爻所適之位而言之也。」²²作為一個「以著述為事，遂稱為碩儒」²³者而言，荀爽自然會在其《易》注中繼承發揮孔子思想，可見此追求當位居中的注《易》風格是其來有自。

(二) 對承陽的重視

除了當位居中的概念，在荀爽易學中還有一個重要的核心價值必須提出，即是所謂的「承陽」思想。承陽的概念在荀易中的地位，甚至可以說較當位居中的思想更加凸出。何以如此言？且看荀爽注〈升〉卦六五《象傳》所言：「陰正居中，為陽作階，使升居五。已下降二，與陽相應，故吉而得志。」²⁴及〈需〉上六《象傳》

¹⁶ 余敦康：《易學今昔》，頁 199。

¹⁷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42。

¹⁸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536。

¹⁹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421。

²⁰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547。

²¹ 張濤：〈略論荀爽易學〉，頁 72。

²² 清·惠棟：《易漢學》，收入氏撰：《周易述》(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624-625。

²³ 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荀爽傳》(臺北：世界書局，1972)，頁 2056。

²⁴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419。

注曰：「上降居三，『雖不當位』，承陽有實，故『終吉，無大失矣』。」²⁵〈升〉六五為陰爻處陽位，本不當位，但因尚且居上卦之中故無礙，更重要的是，其「為陽作階」的承陽之功，故吉且得志。〈需〉上六降居三為陰據陽故不當位，然其承九五之陽有功，故終吉。由此可見，荀爽易學中「承陽」是為其注《易》的核心思維，其重要性或許更在當位、居中之上。

所謂的核心價值與判準，必須是在一體系中有一貫的終極地位，不能為任何條件所取代。傳統所謂荀爽易學以乾升坤降作為核心概念，並「極力把乾升坤降樹立為一條普遍的原理，用來詮釋《周易》所有的經文。」²⁶然而誠如前文所展示的，陽升陰降在荀爽的易學體系中並不那麼「普遍」，亦有陰升陽降之例，且並未造成凶險之勢，甚至可能為吉。也就是說，對於荀爽而言，為了當位、居中這樣的目的，陽升陰降這個概念是可以暫時擱置的；更進一步來說，為了達至承陽之功，當位或居中的價值亦是是可以權衡改變的。那麼我們就不應該忽略當位、居中與承陽在荀爽易學中重要關鍵，不該單提陽升陰降作為象數的面向，更應凸顯荀爽易學中所涵攝的義理。

三、象數開出義理：荀爽跳脫象數系統制約的易學新視野

透過前文的梳理，可以了解荀爽易學的核心是為具有義理內涵的當位、居中與承陽，而非僅僅作為方法的陽升陰降的象數思維。當然，學者如張濤會認為：

就經文的詮釋而言，荀爽做得並不成功，主要表現在他過分看重卦象，試圖使其與卦辭一一對應。尤其是他誇大乾升坤降說的作用，幻想以此解決易學中的一切問題……使自己的易學不時陷入捉襟見肘的窘境，以致有時不得不自破其例，強為之解。他將陽升陰降視為定則，同時又以陰升陽降為變例，

²⁵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118。

²⁶ 余敦康：《易學今昔》，頁 195。

認為若當得正，即使陰升陽降亦無咎。²⁷

余敦康也批評道：

荀爽的易學與鄭玄的易學同樣，以《傳》解《經》做得並不成功，矛盾抵牾之處甚多，無法自圓其說。究其原因，主要是由於荀爽站在象數派易學的立場，把陽升陰降作為一種普遍適用的體例強行加在《周易》的文本之上……為了促使二者的相交感應得以完美地實現，常常強調剛來下柔、陰升陽降的一面……荀爽在這些地方表現了極大的困惑，不得不自違其例，承認陰升陽降也是一種合乎規律的現象。²⁸

大部分的學者都認為前文所提及的「陽降陰升」亦為吉的例子是荀爽易學中所謂的「變例」，也就是荀爽自亂陣腳，為了得到當位居中的結果，而不得不以陽降陰升來注解經文。

將陽降陰升視為變例的問題在於：為何我們先預設了荀爽的乾升坤降是一套完整的縝密體系，並認為荀爽應該恪守此一準則來對整套《易》理進行疏解？其實張濤與余敦康對於荀爽易學所下工夫之深矣，不也都清楚地意識到，荀爽易學中「若當得正，即使陰升陽降亦無咎。」「為了促使二者的相交感應得以完美地實現，常常強調剛來下柔、陰升陽降。」也就是說，當位、居中與承陽這些可稱之為「得正」的道德價值，亦是荀爽所重視的。那麼，荀爽應該是以追求「得正」的思維來注《易》，如果以此概念來梳理荀爽易學，就不會有自破其例之批判。

當然，不可否認乾升坤降在荀爽易學中具有其關鍵性意義，但不能預設乾升坤降是一套縝密的注《易》系統，且把這套系統做為一個最高原則。筆者所要強調的是，陽升陰降在荀爽易學中被作為一種象數的方法固然不可忽略，但形成這樣的象數方法背後必然有一套更高的思想義理內涵在支撐著。也就是說，在關注荀爽易學中的陽升陰降體例時，更應該凸出其得位、居中與承陽的思想內涵。所謂得位、居中、承陽的思維又可細分為二層：其一是指涉現實政治倫理中的君臣關係與道德；其二則是在《易》六爻中的隱喻及相對位置的操作概念。這裡所指的思想內涵，正

²⁷ 張濤：〈略論荀爽易學〉，頁 74-75。

²⁸ 余敦康：《易學今昔》，頁 201-202。

是第一層的政治倫理意識，也是荀爽易學的價值核心與根源。所以對荀爽易學而言，得位、居中與承陽不僅是一種象數方法，而是具有義理的深刻內涵。也正因為有這樣的思想內涵，才會有陽升陰降這樣的象數方法，而不應該倒因為果批判荀爽易學的體例混亂。

或許我們都太過習慣從李鼎祚的《周易集解》中去認識荀爽易學的重要性，因其言「集虞翻荀爽三十餘家」²⁹，便將荀爽視為漢易的代表之一；而漢易又以象數為大宗，自然而然就將荀爽歸入象數易學的陣列之中³⁰——只注意到象數的凸出，而忽略了義理的面向。當然，不能否認荀爽易學受到孟喜、京房等象數易學的影響而有象數易的影子，也不能完全否定林忠軍所說：「荀、虞兩家皆以陰陽升降說注《易》。」³¹但是否以陽升陰降注《易》是一回事，是否將陽升陰降作為一套縝密體系注《易》又是另一回事。筆者所要強調的是陽升陰降可能是荀爽追求「得正」的注《易》方法之一，且是相當重要的方法，重要到歷來學者都將其視為荀爽易學的根本體系。

正因為如此，學者多落入以象數易學觀探荀爽易學的窠臼之中，而既然是象數易學，則必然有一套可操作的象數體系——如孟喜的卦氣、京房的納甲飛伏、虞翻的卦變。³²因此我們總習慣於替荀爽易學建立一套體系，企圖從中尋找一套規則，然而在發現陽升陰降的規則一再地在荀易中被打破後，便批評荀爽易學「左支右絀，自相矛盾，難以自圓其說。」³³或是如高懷民認為〈乾〉卦《文言》九四的注文「居五下者，當下居坤初，得陽正位」是一條新的「陽降」條例。³⁴徐芹庭更在整理出

²⁹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6。

³⁰ 高懷民即言：「李氏《集解》中所引易注三十五家，引最多者為荀、虞兩家，也由此可見荀爽在後漢象數易中的地位。」參氏著：《兩漢易學史》，頁 134。

³¹ 林忠軍：《易學源流與現代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117。

³² 參高懷民：《兩漢易學史》，頁 73-86、95-115、143-161。

³³ 余敦康：《易學今昔》，頁 202。

³⁴ 高懷民認為荀爽〈乾·象傳〉「或躍在淵，進無咎也」的注文：「乾者，君卦。四位，陰位。故上躍居五者欲居坤初，求陽之正。地下稱淵也。陽道樂進，故曰進無咎也。」前半言四欲居坤初之淵，後半言陽道樂進，顯然矛盾，陽四居坤初該是「退」（見前例屯初九注「陽從二動而退居初」），不能言「進」。荀爽大概也覺得這條注文不妥當，於是在下面《文言》九四下注道……「居五下者，當下居坤初，得陽正位。」如果這樣，就是一項「陽降」的新條例了。追究其本，實在於經文上有

(1) 下卦升上卦例；(2) 初升五例；(3) 二升五例；(4) 三升五例；(5) 四升五例後，又稱其發現了(6) 陽已升上，五陰不降例及(7) 五陽不降不升之例。³⁵當然，徐芹庭等學者所下的苦功著實令人感佩，但假使苟爽當初建構其易學時，不是以陽升陰降作為其注《易》第一要義，不斷地歸納法則條例雖不能言徒勞無功，但總有種愚公移山，茫茫然不得要領之嘆。因為當變例愈多，條例不斷地往上累加，終將形成一龐大而繁雜的原則與條例；而過多的原則將與沒有原則無異也！我們不能奢望以一個體系解釋龐大的《易》學經傳，正如王晴佳所言：「所謂『全體性』只是一種幻想，甚至騙局，因為任何一種理論、概念都無法真正代表全體。」³⁶所謂苟爽「誇大乾升坤降說的作用，幻想以此解決易學中的一切問題。」³⁷究竟是苟爽的幻想，抑或是我們對於苟爽易學的幻想？

因此，筆者以為探究苟爽易學不必企圖從陽升陰降的象數方法中企圖建構出一套完整的體系，更不能因此批評苟爽易學的陽升陰降體系不成熟或漏洞百出，畢竟如果本來這就不是一套完整套用到所有經傳條例的體系，又何來穿鑿之說呢？應該說苟爽為了體現得位、居中與承陽這樣的思維，因而發現從乾升坤降到陽升陰降能夠使卦爻趨向此一理想狀態。當某些卦爻不能服膺於陽升陰降的原則來達至理想境界，自然不能為升降而升降。應是象數的方法陽升陰降服務於得位、居中與承陽的義理思維，而非顛而倒之，那將會形成反客為主的情形，進而對苟爽易學造成誤解。

一個「淵」字，使他不得不自違其例。見氏著：《兩漢易學史》，頁 137-138。

³⁵ 參徐芹庭：《漢易闡微》，頁 442-443。其實這裡所謂的「陽已升上，五陰不降例」，就是所謂有「承陽」之功，則可暫時擱置陽升陰降的方法。徐所舉之例：苟爽〈蒙〉六五注「順于上，異于二，有似成王任用周召也」如是，〈賁〉六五注「能以中和，飾上成功，故『終吉』而『有喜也』」亦如是。

³⁶ 王晴佳：〈後現代主義與經典詮釋〉，收入黃俊傑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6），頁 130。

³⁷ 張濤：《秦漢易學思想研究》，頁 303。

四、象數服侍義理：儒門義理為核心的荀爽易學

透過前文對於荀爽《易》注的梳理而得出的「得正」之思維核心，我們有理由相信，荀爽建構易學是以人文主義為其出發點，也就是當位、居中與承陽等道德思維而來，而非以象數方法之陽升陰降作為理論的始點。於此，可從荀爽的三個角色來論證之。

（一）不為卜筮注經典：作為注經者的荀爽

根據《後漢書·荀爽傳》的記載，荀爽是個通經致用的大儒，當時潁川地區還流傳著「荀氏八龍，慈明無雙」的說法。他曾撰注《禮》、《易傳》、《詩傳》、《尚書正經》、《春秋條例》等經典，更曾集漢事成敗可借鑒者為《漢語》一書，可見其具有當世大儒與注經者的角色。³⁸這樣的經學家角色，也影響到荀爽注《易》的方式，並深受費氏以傳解經的影響，「將象數易由『占驗』帶上了『注經』的路」。³⁹這其中的關鍵在於荀爽治《易》不再以講陰陽災異為主，而是為了闡明道德義理而注經，也正如張濤所言，荀爽只是「將乾升坤降說等作為解經的體例」。⁴⁰這也即黃俊傑所謂「作為解經者心路歷程之表述的詮釋學」，是一種「個人安身立命的手段」或是「表達個人企慕聖域之心路歷程的一種方式」。⁴¹

也就是說，荀爽的《易》學已與京房等人的象數易學產生差異，「他們的目的與內涵皆不相同。」⁴²孟喜、京房等人的易學系統，多喜言陰陽災異，並與五行干支相連繫，建構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占驗系統」⁴³。所謂的「可操作性」是象數易學作為占驗系統的重要樞紐，否則即無法在實際的卜筮活動中運用。很顯然地，荀爽治《易》是為了闡揚經學中的道德義理，而非單純為了占筮，對於注經者的荀爽

³⁸ 參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荀爽傳》，頁 2050-2058。

³⁹ 參見高懷民：《兩漢易學史》，頁 14、123。

⁴⁰ 參見張濤：〈略論荀爽易學〉，頁 72。

⁴¹ 參見黃俊傑：《東亞儒學史的新視野》（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6），頁 6-7。

⁴² 王棋：〈試論荀爽易學象數學說的建構及其哲學意義〉，頁 29。

⁴³ 劉玉建：《漢代易學通論》（濟南：齊魯書社，2012），頁 196。

而言，就如同《易傳》形成時，《周易》即不僅是卜筮的附庸，而是具有獨立價值的義理論述及普遍價值。⁴⁴如果說《易傳》的形成是《易》從卜筮系統往道德系統的轉化，而漢代象數易學的興起則是將《易傳》的道德系統翻轉回卜筮系統，那麼，荀爽易學承自費氏易的古文注經風氣，就無疑是對於《易傳》的二次翻轉——將象數易中為卜筮系統服務的傾向再轉向道德義理的面向。⁴⁵

當然，身處於漢代象數易學的時代，荀爽易學亦不可能完全沒有象數之跡，畢竟如呂格爾（Paul Ricoeur, 1913-2005）所說：

傳統和習俗而奉為神聖的東西具有一種無名稱的權威，而且我們有限的歷史存在是這樣被規定的，即因襲的權威不僅是有根據的見解，而且總是具有支配我們活動和行動的力量。⁴⁶

然而，儘管荀爽受到象數權威與傳統的影響與制約，但亦有其超越之處——即其在談論陰陽五行時，也是為了開展其道德理念，並非強調陰陽災異與術數，如其言：

臣聞之於師曰：「漢為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為孝，其象在《周易》之〈離〉。」夫在地為火，在天為日。在天者用其精，在地者用其形。夏則火王，其精在天，溫暖之氣，養生百木，是其孝也。冬時則廢，其形在地，酷烈之氣，焚燒山林，是其不孝也。故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⁴⁷

這裡雖言五行，然明顯可見荀爽的重點在於闡發孝道，欲使帝王推行孝廉之制。又此與《周易》相連繫之概念為〈離〉象火，而所謂〈離〉者在下為火、在上為日，此等象數內涵卻也是為訴說道德義理而發。

最為學者所看重的陽升陰降之說，看似荀爽好以象數言陰陽，然而，荀爽實際上是透過五行與陰陽的抽象概念去概括普遍理則，並由此建構宇宙法則與人文思想，藉此解決現實社會的問題。也就是說，易學中的陰陽五行是荀爽作為建構道德

⁴⁴ 參戴璉璋：《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頁 36。

⁴⁵ 當然《易》本來就是一套由象數系統構成的經典，不可能完全沒有實用與操作的性質，尤其在漢代重視陰陽災異的時代，更是不可能置身其外，但重點在於用何種角度去理解與詮釋卦象與陰陽。

⁴⁶ 見哈伯瑪斯等著，洪漢鼎編譯：《詮釋學經典文選（下）》（臺北：桂冠圖書，2005），頁 177。

⁴⁷ 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荀爽傳》，頁 2051。

倫理的一環。⁴⁸然而，這裡所謂的陰陽不是災異的陰陽，也不是牟宗三先生所謂「自然的演化」(Natural evolution)，無關吉凶人事的倫理⁴⁹，而是「人文的陰陽」。也正如張濤所言，荀爽易學「與鄭玄易學的『多參天象』相比，荀爽易學有著更明顯的人文主義傾向，有著更深刻的哲理性、思想性。」⁵⁰荀爽易學中是有著強烈人文傾向的人文陰陽學，這點可從荀爽作為士大夫與儒者的角色言之。

(二) 政治倫理寓其中：作為士大夫的荀爽

提到人文的陰陽，首先可從荀爽作為浮沉於宦海的士大夫角色言之。荀爽對於政治有著相當大的熱情，亦曾積極作為於官場，故其治《易》也有著明顯的政治傾向。⁵¹也正如王新春所言，荀爽凸顯陽升陰降之旨在於闡揚對社會與人生的憂患意識，以及對於未來君臣關係的期待。⁵²也就是說，荀爽的陰陽學說、陽升陰降，凸顯的是一種君臣分位、陽尊陰卑的政治道德思維。如〈需〉卦上六荀注曰：「乾升在上，君位已定；坎降在下，當循臣職。」〈臨〉卦六五注曰：「五者帝位，大君謂二也，宜升上居五位，吉。故曰知臨，大君之宜也。二者處中，行升居五，五亦處中，故曰行中之謂也。」〈師〉卦《象傳》則注曰：「謂二有中和之德，而據群陰，上居五位，可以王矣。」可以見得，荀爽這裡所謂的乾升坤降、陽升陰降，其實只是要體現所謂君尊臣卑的政治道德思維，而提升君位，達到孔子所說「君君，臣臣」(〈顏淵〉)⁵³才是其目標所在，其核心並不完全在於象數升降的體系建構。或者可以說其象數即是義理，透過爻位的升降往來，寄寓陽尊陰卑、君尊臣卑的政治思想；象數只是方法、手段，義理才是核心。

又〈乾〉卦《文言》中荀爽注曰：「〈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于〈乾〉

⁴⁸ 參王棋：〈荀爽象數易學語境中的陰陽觀〉，《理論月刊》10（2012.10），頁63。

⁴⁹ 參牟宗三：《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頁57。

⁵⁰ 張濤：〈略論荀爽易學〉，頁74。

⁵¹ 張濤：〈略論荀爽易學〉，頁72。

⁵² 參王新春：〈荀爽易學乾升坤降說的宇宙關懷與人文關切〉，《中國哲學史》4（2003.11），頁56。

⁵³ 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頁108b。

曰『雨施』。〈乾〉〈坤〉兩卦成〈既濟〉，陰陽和均而得其正，故曰『天下平』。」⁵⁴ 荀爽順著《易傳》的人文思維來解讀〈乾〉卦《文言》的文字，陰陽得正成兩〈既濟〉，正是因為〈既濟〉卦是六十四爻中唯一一六爻皆正位者，所謂陰陽正位，即是君君臣臣的體現，一旦君臣各得其位自然能夠「天下平」。由此可知荀爽注《易》以人文義理思想為核心，並非單純是象數系統的建構。此與李道平（1788-1844）引《春秋元命包》曰「陰陽聚為雲，陰陽和為雨」⁵⁵一句疏解〈乾〉卦《文言》中的同段文字做比較，就可以明顯看出前者的人文精神與後者自然陰陽進路的差異。

關於這點，如同朱伯崑所言：「推重二五爻位，又是對《象》《象》二傳中位說的發揮。他強調九二應上居五位，就社會政治生活說，認為君主應居統治的地位。」⁵⁶ 雖然朱伯崑批評荀爽此一論述是為君權作辯護，但我們不能以現代思維去非難東漢末年的荀爽。況且如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 1916-1999）所說，中國古代有種「秩序至上的觀念」⁵⁷，「惟有憑藉權力，乃可使臣民居於服從地位……而維持國家之統一與秩序」⁵⁸，在當時權力即代表了秩序。荀爽即言：「今漢承秦法，設尚主之儀，以妻制夫，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⁵⁹「今臣僭君服，下食上珍，所謂害於而家，凶於而國者也。宜略依古禮尊卑之差」⁵⁹此即《管子》所說：「安國在乎尊君」（〈重令〉）⁶⁰之義。所以說，荀爽易學中之「承陽」作為第一義，正是展現出他對「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失陽唱之義」的現實批判。也就是說，「承陽」則能「得位」，進而可求「居中」，這不是一種單純的象數方法，而是具有深刻義理內涵的思維。

總之，可以理解到，荀爽對於現實政治秩序的重視，而這樣的思維自然透露在

⁵⁴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61。

⁵⁵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62。

⁵⁶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 1 冊（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236。唯此處朱伯崑將〈乾〉卦《文言》中強調的陰陽得正而天下平解釋為「陰陽均和，風調雨順，天下太平之象徵」，恐有落入自然哲學的範疇中，而使荀爽易學的人文精神與政治思想的比喻遭遮蔽。

⁵⁷ 〔美〕本杰明·史華慈著，程鋼譯：《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 414。

⁵⁸ 姚蒸民：《韓非子通論》（臺北：東大出版公司，1999），頁 117。

⁵⁹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荀爽傳》，頁 2053、2056。

⁶⁰ 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58），頁 79。

其《易》注的脈絡之中，有著高度經世致用的思想。是一種如黃俊傑所言「作為政治學的儒家詮釋學」，即透過重新解釋經典的途徑，對社會政治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⁶¹這也正好契合《周易》被稱為經世之學，也即王者的經世事業⁶²，而荀爽《易》學正是朝向這個面向進行注解的，因此特重當位、居中與承陽之爻位變化。孔穎達在《周易正義·序》中有言：

故易者，所以斷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宜，作為罔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群生和洽，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⁶³

《周易正義》作為義理易學的代表經典，而其所言象數所以「理人倫」、「明王道」，使民治、君尊、臣順，那麼荀爽易學的思維又與此有何二致呢？因此從作為一個士大夫的荀爽角度而論，其易學融義理於象數之中，象數即是義理，含有高度經世思維，的確是不宜將之視為單純的象數易學或占筮系統。陽升陰降只是對於政治道德的追求與比喻，作為追求承陽、當位的方法，殆非思想的核心與始點。

（三）道德義理是核心：作為儒者的荀爽

再進一步來說，荀爽為何要強調當位、居中與承陽的價值，並以陽升陰降作為注《易》方法來達至此一理想？這或許與其「以著述為事，遂稱為碩儒」⁶⁴的儒者意識有關。荀爽在上對策時曾說：「《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尊卑之差，上下之制也。」⁶⁵可以見得其強調二與五的尊卑之位與承陽當位的意識，自是在於其作為儒者的禮學思維，欲由此創建秩序。從其在《家人·彖傳》對各爻身分的注解，就可以了解到荀爽對於禮儀尊卑的重視，他說：「父謂五，子謂四。兄

⁶¹ 參見黃俊傑：《東亞儒學史的新視野》，頁 6-7。

⁶² 曾春海：〈由《論語》、《孟子》考察《易傳》構成的儒學成素〉，收入鄭吉雄、林永勝主編：《易詮釋中的儒道互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頁 120。

⁶³ 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頁 4b。

⁶⁴ 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荀爽傳》，頁 2056。

⁶⁵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荀爽傳》，頁 2056。

謂三，弟謂初。夫謂五，婦謂二也。各得其正，故『天下定矣』。」⁶⁶其亦曾言：

臣聞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禮義。禮義備，則人知所厝矣。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故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孔子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夫婦之道，所謂順也。《堯典》曰：「釐降二女於媯汭，嬪於虞。」降者下也，嬪者婦也。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勤修婦道。《易》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⁶⁷

可以見得，荀爽具有強烈的儒者意識，而其對於《易》的理解與定位，從人倫王道的面向而論，並以此言文王作《易》的意義。因此，荀爽注《易》必然非欲以象數建立一卜筮系統，也少言互體、半象這類象數意味較為濃厚的體例方法，而真正是以義理的角度出發。即便是言及象數，也著眼於爻位之動及其上下正位與否，是一種即象數即義理的《易》學。又荀爽言及禮儀人倫，不時提《易》作為論證，如此段論述中荀爽即以〈泰〉六五爻辭「帝乙歸妹，以祉元吉」為證。李鼎祚注此爻引《周易荀爽九家易》⁶⁸曰：

五者帝位，震象稱「乙」，是為帝乙。六五以陰處尊位，帝者之姊妹，五在震後，明其為「妹」也。五應于二，當下嫁二，「婦人謂嫁曰歸」，故言「帝乙歸妹」。謂下居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也。⁶⁹

據此可以看出，荀爽強調的是象數中的爻位與陰陽尊卑的關係，也即所謂的人文的陰陽學，與虞翻注引此段曰：

震為「帝」，坤為「乙」，帝乙紂父。歸，嫁也。震為兄兒妹，故嫁妹。祉，福也。謂五變體離，「離為大腹」，則妹嫁而孕。得位正中，故「以祉元吉」

⁶⁶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351。

⁶⁷ 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荀爽傳》，頁 2052-2053。

⁶⁸ 李鼎祚引作《九家易》。《九家易》的成書歷來大致有「荀集九家」與「九家述荀」兩種觀點，此處筆者不擬對此問題進行討論，唯取《九家易》與荀爽《易》學有密切關聯之義足矣。荀爽與《九家易》的關係與爭議參王棋：〈荀爽與《九家易》〉，《周易研究》115（2012.10），頁 56-63。

⁶⁹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171。

也。⁷⁰

即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面向。由此多少可以理解為何王夫之會批評「漢儒泥象，多取附會，流及于虞翻，而約象互體，半象變爻，曲以象物者，繁雜瑣曲，不可勝紀。」⁷¹然而在於荀爽，就多了一分儒學思維與人文意識，清儒對於漢代象數易的批評在荀爽《易》中似乎並不是那麼理所當然。

另外，荀爽《易》學中亦容易為人所詬病，並視為象數易學「穿鑿附會，象外生象」⁷²的即是其「不以當前卦象注易，而以未然的陰陽升降情勢注易，予人以捨實就虛的感覺。」⁷³然而，正如朱伯崑所說，荀爽陽升陰降特別重視剛柔往來的發展，是本於《繫辭》所說：「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⁷⁴《繫辭上》亦言：「變化者，進退之象也。」「爻者，言乎變者。」⁷⁵也就是說荀爽重視爻位卦象的變化，是順著《易傳》的思維而來，但更強調道德「應然」的元素，而不拘於當前的「實然」，是所謂「融舊以鑄新」，將個人生命與經典解釋交融為一的思考方式。⁷⁶

所謂道德應然的要素，即是透過爻位的變化以達至理想的陰陽狀態。如〈需〉九二《象傳》注：「乾雖在下，終當升上，二當居五，故『終吉』也。」⁷⁷〈臨〉九二《象

⁷⁰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171。

⁷¹ 清·王夫之：《周易外傳》（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213。

⁷² 顧炎武語，見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頁 10。另值得附帶一論的是，歷來學者往往批評象數易學穿鑿附會，並以此非難之。但所謂的義理，如《易傳》中以道德思維解讀《易經》文字，又何嘗不穿鑿？以最耳熟能詳的「元亨利貞」一句為例，《易傳》將之解為「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這又何嘗不是以道德意識穿鑿於「元亨，利貞」這樣的占筮用語，因而將之改為「元、亨、利、貞」來解釋。當然，無論是象數或義理，都有其理論背景，亦有其長短，當求其二者之平衡，並取其對我們有所助益者即可，不必截然分為二派，相互攻訐，那將無助於《易》理的闡發。參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41-42。

⁷³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頁 138-139。

⁷⁴ 參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 1 冊，頁 234。

⁷⁵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548、550-551。雖然此處荀爽以「春夏為『變』，秋冬為『化』，息卦為『進』，消卦為『退』」解釋「變化進退」，但這僅是象數時代所殘留的影子，並不能掩蓋荀爽《易》學作為道德義理闡發的核心。

⁷⁶ 參黃俊傑：《東亞儒學史的新視野》，頁 7。

⁷⁷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116。

傳》注曰：「陽感至二，當升居五，群陰相承，故『無不利』也。」⁷⁸《師·彖傳》注：「謂二有中和之德而據群陰，上居五位，可以王也。」⁷⁹《臨》六五爻辭注：「五者，帝位。『大君』謂二也。宜升上居五位吉，故曰『知臨，大君之宜』也。」⁸⁰從此《易》例中可見荀爽解釋卦爻強調其動態性與未來性，以「當」、「宜」、「可以」等命令句動詞賦予爻位趨向，形成一道德命令形式，是一經世與道德的指導。這與孔子所謂「《易》，我後元（其）祝卜矣！我觀元（其）德義耳也」（《要》）⁸¹的儒家《易》學注重道德闡發的傳統有著一脈相承之跡，皆只取天道中的事理，以德行、仁義求取福吉，不將《易》視為僅是占筮之書。⁸²

如上述《臨》九二爻辭曰：「咸臨，吉无不利。」《象傳》曰：「咸臨吉無不利，未順命也。」荀注為：「陽感至二，當升居五，群陰相承，故『無不利』也。陽當居五，陰當順從，今尚在二，故曰『未順命也』。」⁸³《易經》爻辭告訴我們「會」如何？《易傳·象》告訴我們「為什麼」會如此？而荀爽則告訴我們「應該」如何？《易經》為實然層次，《易傳》已有道德意涵，但依舊未超越實然，而荀爽《易》學已觸及應然層次，這就是所謂「以主觀的道德轉化客觀的情勢」，要達到如此效果則必須有著強烈的道德意識來支持才有可能。⁸⁴由此可知，荀爽《易》學已超越象數易學為卜筮服務的層次，而是一種道德應然的追求。正如戴璉璋所言，在人文精神覺醒的時代，《周易》「不只是探詢人事的成敗得失、吉凶禍福而已，他要進一步追究其所以如此的原因；他還要更進一步探索，這些在現實上不可避免的成敗得失、吉凶禍福，應當怎樣來因應。」⁸⁵

⁷⁸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225。

⁷⁹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129。

⁸⁰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226。

⁸¹ 見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529。

⁸² 參〔日〕淺野裕一：〈儒家對《易》的經典化〉，收入鄭吉雄、林永勝主編：《易詮釋中的儒道互動》，頁 96-98。

⁸³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225。

⁸⁴ 參見戴璉璋：《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頁 26-27。

⁸⁵ 戴璉璋：《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頁 24。

五、象數即是義理：即象數即義理的荀爽易學

在了解到荀爽《易》學應該是有強烈道德意識所支撐後，我們可以進一步探尋，如此強調經世致用之學與道德倫理的荀爽，為何一再以陽升陰降這樣的象數方法來注《易》？張濤曾說，京房與《易緯》關於陽升陰降的說法簡略，且偏重占筮的意義，故荀爽「在以往思想成果的基礎上，指出了陽升陰降的內在根據，並將其確立為爻變的體例，試圖依據陽升陰降的象數形式來闡發六十四卦所蘊含的義理。」⁸⁶筆者以為重點就在於荀爽的陽升陰降說不是為了建構一套占筮體系，而如前文所述是以闡發當位、居中與承陽等儒學「得中」思維為核心。究竟荀爽是在為陽升陰降此一思維尋求內在根據，抑或是為了闡揚其政治道德思維並將儒學思維融貫於《易》中而取陽升陰降之說加以強化而用之？假如是前者，則荀爽《易》學是一套為象數服務，為陽升陰降之說找尋內在根據的學說，那麼我們可以說這是一套以象數為核心的象數易學；但假使是後者，那麼荀爽《易》學就是一套服務於政治道德、儒門倫理的義理體系，我們就應該將其視為一套以道德義理為核心始點，即象數即義理的《易》學。⁸⁷

⁸⁶ 《京氏易傳》有言：「內外剛長，陰陽升降。」（《屯》）「陽升陰降，陽來盪陰，吉凶隨爻，著于四時。」（《大壯》）《易緯·乾鑿度》載曰：「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陽氣升上，陰氣欲承。」可以見得陽升陰降之說的理論有其背景淵源，但荀爽在注《易》特別凸顯了這樣的方法。參見明·范欽訂：《京氏易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頁 8a、16a；清·紀昀等編修：《善本易緯》（臺北：老古文化，1981），頁 6a、7b；張濤：〈略論荀爽易學〉，頁 72。

⁸⁷ 在討論中國的詮釋學時，學者有依陸象山所謂：「六經註我，我註六經」將詮釋分為主觀與客觀之別。然而筆者以為，重點不在於主觀與客觀，因為不可能有所謂「真正的客觀」，正如帕瑪（Richard E. Palmer, 1933-）所說「所有的方法都已經是詮釋」，「用不同方法觀察到的客體將是不同的客體。」重點在於思考的核心與思想的始點與目的。所謂的替象數陽升陰降找尋內在根據，那麼這是一種「我註六經」的態度，即先肯認了《易》象數的經典性，進而為此解釋之；假使是先有一套儒學價值意識，進而以此儒門道德去解釋《易》，其目的不在於替陽升陰降的象數疏解，而是在利用這樣的象數方法來呈現其道德思維，這是一種「六經註我」的思維。王陽明對《易》詮釋的看法即是對於「六經註我」一系最好的註腳，他說：「六經者非他，吾心之常道也。故《易》也者，志吾心之陰陽消息者也。」亦即荀爽注《易》自覺或不自覺地透露出類似王陽明的這種思維，即六經皆為其所用的「六經註我」一路。當然，陸象山最初所謂「六經註我，我註六經」是一種工夫論的議題，然而將此概念轉而運用到詮釋學的說明上亦無不可。參宋·陸九淵：《陸九淵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頁 399、明·王守仁：〈稽山書院尊經閣記〉，《王陽明全書》第 1 冊（臺北：正中書局，1955），頁

綜觀荀爽《易》學，顯然並非是在為陽升陰降找內在根據，如前文所提及之〈屯〉初九《象傳》注、〈訟〉卦辭注與〈隨〉卦《象傳》注，根本就破了陽升陰降之例，何來為其找內在根源之說？⁸⁸荀爽這類注文的脈絡，顯然是為了闡發「得正」的儒學價值。且從《後漢書·荀爽傳》中可見，荀爽在上對策議論時政時，處處可見其以《易》證道德人文之理。如「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為孝」⁸⁹以〈離〉象火言孝、「孝文勞謙，行過乎儉」奪胎自〈謙〉卦所謂「勞謙君子，有終吉」以言君德⁹⁰、「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故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恆〉」⁹¹將《易》寓於人倫王道，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禮義」更是引用自《序卦傳》。⁹²可以見得荀爽《易》學就是一套服務於政治道德、儒門倫理的義理體系，只是他運用象數的方法來呈現。

由此可以推論，荀爽《易》學的形成，大抵是先有儒學的道德政治意識，進而以此儒門思維注《易》，並透過《易傳》中的道德意識發揮，進而形成其《易》注中多有陽升陰降之情形。其思維形成的過程大抵為：(1) 儒家「得正」意識的形成；(2) 將道德上的「得正」思維透過《易》象數中的「當位」、「居中」與「承陽」等爻位的相對位置表現出來；(3) 在現實上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並非能夠每卦每爻都「得正」，於是便透過爻位的變化來達至理想的狀態⁹³；(4) 一卦之中六爻皆「當位」

214；陳堅：〈「易注」與中國傳統哲學中的註釋〉，《江南社會學院學報》4：S1（2002.12），頁 48-53；劉愛敏：〈論「六經注我，我注六經」〉，《濱州學院學報》22：1（2006.2），頁 33-37；林義正：《〈周易〉《春秋》的詮釋原理與應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頁 22-24；〔美〕帕瑪著，嚴平譯：《詮釋學》（臺北：桂冠圖書，1995），頁 25。

⁸⁸ 參頁 4 相關引文，並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99、119、210。

⁸⁹ 參註 47 引文，並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頁 2051。

⁹⁰ 李賢注曰：「《易·謙卦·九三爻》：『勞謙君子，有終吉。』」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頁 2051-2502。

⁹¹ 見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頁 2502-2053。

⁹²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頁 2502；並參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724。

⁹³ 關於乾坤升降的推演過程，王棋有著很好的論說：「具體而言，乾坤兩卦卦體上，除了乾二爻之陽與坤五爻之陰不當位之外，乾四爻之陽與坤初爻之陰、乾上爻之陽與坤三爻之陰皆失位不正，且乾卦的二、四、上爻之陽與五、初、三爻之陽彼此失應，坤卦的二、四、上爻之陰與五、初、三爻之陰亦是彼此失應。所以乾坤兩卦不僅乾二爻之陽與坤五爻之陰當此升彼降，乾四爻之陽與坤初爻之

者唯〈既濟〉卦，因此便透過六十四卦的基本〈乾〉〈坤〉兩卦作為趨向應然理想的始點，便有所謂「乾坤二體成兩既濟」⁹⁴；(5) 而之所以對二五兩爻特別重視，是因一卦之中唯二五爻具有「居中」之位，分屬陰陽最佳之位，而能成圓滿安頓。⁹⁵而五爻為陽位，又為九五之尊，二爻為陰位，而六二自然與九五相對為臣位、卑位，如此則大致形成一使爻位「得正」的往來方法，也就是荀爽所謂：「陽位成于五，五為上中；陰位成于二，二為下中。故『易成位乎其中』也」⁹⁶；(6) 進而嘗試將此概念由乾坤二卦推展到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說解當中。

那麼我們可以說，荀爽《易》學的重點在於以象數闡發其儒學義理，透過注《易》來闡述其陽尊陰卑、得正中庸的思維。因此，所謂的陽升陰降的象數方法，並非其核心概念所在，也並非源於乾坤「門戶」此一概念。⁹⁷畢竟〈乾〉〈坤〉作為《易》的根本，是很核心而直觀的思維，孺子皆可知。由純陽、純陰之卦輾轉演變為六十四卦的思維，也是一種人類尚未有縝密的分析直覺時所產生「萬物皆流」的思維。⁹⁸且正如張岱年（1909-2004）所言：「中國哲學有一個根本的一致的傾向，即承認變是宇宙中之一根本事實。變異是根本的，一切事物莫不在變易之中。」⁹⁹應該透過關注荀爽的儒學思想，以此為其《易》學核心的起點與特色，勿過度強調陽升陰降與自然氣化陰陽概念而批判之。¹⁰⁰畢竟強調乾坤陰陽升降之說只是將荀爽與兩漢象

陰、乾上爻之陽與坤三爻之陰也應升降互異，乾卦的上九爻之陽當降居坤卦的三爻陽爻之位，坤卦的六三爻之陰當升居乾卦的上爻陰爻之位，乾卦的九四爻之陽當降居坤卦的初爻陽爻之位，坤卦的初六爻之陰當升居乾卦的四爻陰爻之位。這樣，經過乾二爻之陽與坤五爻之陰、前四爻之陽與坤初爻之陰、乾上爻之陽與坤三爻之陰的升降互異，乾二爻之陽與坤五爻之陰、乾四爻之陽與坤初爻之陰、乾上爻之陽與坤三爻之陰諸失位之爻皆得以當位相應，「陰陽相和，各得其宜，然後利矣。」由此可明顯看出，這樣的推演過程，完全是為了達至「得正」的理想思維。見氏著：〈試論荀爽易學象數學說的建構及其哲學意義〉，頁 27-28。

⁹⁴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61。

⁹⁵ 參王新春：〈荀爽易學乾坤升降說的宇宙關懷與人文關切〉，頁 52。

⁹⁶ 見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 547。

⁹⁷ 參王新春：〈荀爽易學乾坤升降說的宇宙關懷與人文關切〉，頁 50。

⁹⁸ 參〔英〕懷特海（Whitehead, Alfred North）著，李步樓譯：《過程與實在：宇宙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頁 321。

⁹⁹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 94。

¹⁰⁰ 學者多如勞思光認為漢代「偽書迭出，讖緯風行；儒道之言，皆喪失本來面目」，「此時期可稱為中

數易學鎔鑄為鐵板一塊，未能顯現出其真正的《易》學特色；唯有通過其儒門思維來認識其《易》學，才能真正凸顯出其思維特色所在。

六、象數之後：荀爽易學定位及其在易學史上的可能

透過前文析論可知，荀爽《易》學應是一套闡發儒門義理，企圖將儒學的政治道德思維以《易》注發揚之，而陽升陰降等象數方法，只是作為其達至「得正」理想方法與手段。我們不應將可操作的象數升降視為荀爽《易》學的唯一核心或是第一序概念。¹⁰¹雖然林忠軍、余敦康等學者也多少意識到荀爽易學的義理內涵¹⁰²，但一般仍普遍將荀爽《易》學與京房、《易緯》、虞翻等象數易學視為一羣，仍舊在論述荀爽《易》學時都著重在陽升陰降的討論，才進而引出或附論其得正的儒學思維。但誠如前文所言，象數易學通常是一套為象數、為卜筮服務而具有可操作性的系統。假使我們承認荀爽易學是以義理為思想的始點，那麼就不該僅僅將其視為漢代象數易的一環，而應該是即象數即義理的。¹⁰³

國哲學之『衰亂期』，主觀認定漢代思想的混亂，甚至從儒學的角度視之為黑暗期，因為此時代「南方道家之形上旨趣，燕齊五行迂怪之說，甚至苗蠻神話，原始信仰等等，皆滲入儒學。以致兩漢期間，支配儒生思想者，非孔孟心性之義，而為混合各種玄虛荒誕因素之宇宙論。」但實不應該因為漢代學者所論進路與孔孟不完全相同，吸納了各家思想，就批判其歧出與混亂。其實像荀爽這類的學者雖也談陰陽、災異，但其中心思維與義理核心何嘗不是在闡揚儒學道德思想。參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二）》（臺北：三民書局，1987），「導言」頁3-4。

¹⁰¹ 所謂的第一序概念即指概念的原出點。以荀爽易學而言，應該是以得位、居中與承陽這樣的經世儒學思維為第一序概念，而陽升陰降是為了達致這樣的理想狀況的方法思維，因此是為第二序概念。

¹⁰² 參林忠軍：《易學源流與現代闡釋》，頁242；余敦康：《易學今昔》，頁197-199。

¹⁰³ 更明確地說，是否能夠將東漢古文易學家一併納入漢代象數易學之中而無所分別，尤其像東漢晚期荀爽這樣的易學者，具有強烈的道德意識與士大夫精神，注《易》完全以為聖人立言、寄寓政治道德理想為目標，或許更加不宜如此簡單將之與象數易劃上等號。如賴貴三教授即言：「東漢古文易學家輕視今文易學比附的詮釋方法，相對崇拜易學聖賢與權威的言論，主觀上嚴格遵循注不破經的原則，專以象數、訓詁為工具，通過對《周易》經傳的文本整理與文辭的注釋，力圖恢復《周易》經傳作者本意，凸顯聖賢的易學思想，建立了貌似規範的詮釋體系。」參賴貴三：《易學思想與時代易學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頁259。

當然，就《易》的原初意義而言，似乎不應該分象數或義理，正如李道平所言：「古人之說《易》也言象數而義理在其中」、「作《易》者，不能離象數以設爻象。說《易》者，即不能外象數而空談乎性命矣。」¹⁰⁴《易》本是透過「象」來言事言理，豈有截然二分之可能？¹⁰⁵但是由於《易》學發展中，逐漸有「鄭則多參天象，王乃全釋人事」¹⁰⁶的情形發生，因此我們習慣將《易》分為象數與義理兩路。其實，偏於象數或著重義理都是所謂的「進退無所據」¹⁰⁷，前文論述荀爽《易》學是即象數即易理，是言其透過象數闡述義理，以象數為方法、以義理為核心，在象數與義理間拿捏恰到好處，這是在一定程度上與漢代鄭玄一類「多參天象」的象數《易》學家做出區別的。

當然，荀爽與鄭玄之《易》注於今皆僅存片段，於著作全貌或易學史而言，都如雪泥鴻爪，難以就此一隅即改寫易學史。但我們的確能夠透過現存可見的線索中，去推論與還原荀爽易學的特色；至少從這些蛛絲馬跡中，可以跳脫傳統的刻板印象，重新定位荀爽易學作為儒門義理的核心，而僅將陰陽象數作為方法，視為第二序的概念，凸顯出其即象數即義理的《易》學內涵。

這樣的批判與反思，將給予易學史一些線索與啟發，我們可以藉此去思考：《易》學的發展豈能從兩漢的象數易學，到了魏晉就豬羊變色一轉為義理？是否有如荀爽一類即象數即易理的易學家，作為象數到義理的過渡與橋梁？而非簡單將兩漢易學與魏晉易學一分为二，明定為象數與義理兩種型態。¹⁰⁸如此，將有利於開啟漢魏《易》學史的另一個關鍵問題之新視野；此即本文重新定位荀爽易學的意義與契機。當然，那又是另一個龐大而未竟的議題亟待學者去進一步發掘！

¹⁰⁴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1。

¹⁰⁵ 所謂的象數與義理不可能一刀兩斷，明白畫出一條楚河漢界，兩者可說是比例輕重、孰為主，何為從的問題，並非象數易中就無義理，而義理一派就全廢象數。

¹⁰⁶ 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序〉，收入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5。

¹⁰⁷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頁2。

¹⁰⁸ 也就是說，魏晉時期的《易》學絕非到王弼時突然由象數翻轉至義理；王弼著重義理闡發的治《易》形態，必定不能籠統地上溯至費氏古文《易》，而必須有更接近、更直接、更類似的易學型態——即象數即義理的易學作銜接。漢魏之際易學的轉變可參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1冊，頁274-279。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新校後漢書注》，臺北：世界書局，1972。
- * 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 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58。
- 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 宋·陸九淵：《陸九淵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
-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書》，臺北：正中書局，1955。
- 明·范欽訂：《京氏易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清·王夫之：《周易外傳》，北京：中華書局，1990。
- * 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2012。
- 清·紀昀等編修：《善本易緯》，臺北：老古文化，1981。
- 清·張惠言輯：《周易荀氏九家》，收入古風主編：《經學輯佚文獻彙編》第2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 清·惠棟：《易漢學》，收入氏撰：《周易述》，北京：中華書局，2010。
- 清·顧炎武撰，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丁四新：《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 朱伯崑：《易學哲學史》第1冊，臺北：藍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 牟宗三：《周易的自然哲學與道德函義》，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
- * 余敦康：《易學今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 林忠軍：《易學源流與現代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林義正：《《周易》《春秋》的詮釋原理與應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0。
- 哈伯瑪斯等著，洪漢鼎編譯：《詮釋學經典文選（下）》，臺北：桂冠圖書，2005。

姚蒸民：《韓非子通論》，臺北：東大出版公司，1999。

徐芹庭：《漢易闡微》，北京：中國書店，2010。

*高懷民：《兩漢易學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

*張濤：《秦漢易學思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二）》，臺北：三民書局，1987。

黃俊傑：《東亞儒學史的新視野》，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6。

劉玉建：《漢代易學通論》，濟南：齊魯書社，2012。

賴貴三：《易學思想與時代易學論文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7。

戴璉璋：《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

（二）單篇論文

王晴佳：〈後現代主義與經典詮釋〉，收入黃俊傑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6，頁 125-150。

*王棋：〈荀爽象數易學語境中的陰陽觀〉，《理論月刊》10（2012.10），頁 63-66。

王棋：〈荀爽與《九家易》〉，《周易研究》115（2012.10），頁 56-63。

*王棋：〈試論荀爽易學象數學說的建構及其哲學意義〉，《蘭州學刊》10（2012.10），頁 25-30。

*王新春：〈荀爽易學乾升坤降說的宇宙關懷與人文關切〉，《中國哲學史》4（2003.11），頁 50-56。

*張濤：〈略論荀爽易學〉，《河南大學學報》39：3（1999.5），頁 71-75。

陳堅：〈「易注」與中國傳統哲學中的註釋〉，《江南社會學院學報》4：S1（2002.12），頁 48-53。

曾春海：〈由《論語》、《孟子》考察《易傳》構成的儒學成素〉，收入鄭吉雄、林永勝主編：《易詮釋中的儒道互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頁 103-126。

劉愛敏：〈論「六經注我，我注六經」〉，《濱州學院學報》22：1（2006.2），頁 33-37。

（三）中譯外文

〔日〕淺野裕一：〈儒家對《易》的經典化〉，收入鄭吉雄、林永勝主編：《易詮釋

中的儒道互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2，頁 81-101。

〔英〕懷特海（Whitehead, Alfred North）著，李步樓譯：《過程與實在：宇宙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美〕本杰明·史華慈著，程鋼譯：《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

〔美〕帕瑪著，嚴平譯：《詮釋學》，臺北：桂冠圖書，1995。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Gao Huai Min, *Liang Han Yi Xue Shi* [The History of Yi Jing Studies in Han Dynasty],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7).
- [Tang] Kong Ying Da, *Zhou Yi Zheng Yi*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Collated by Ruan Yua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81).
- [Qing] Li Dao Ping, *Zhou Yi Ji Jie Zuan Shu* [Collective Commentaries of Book of Changes],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12).
- Lin Zhong Jun, *Yi Xue Yuan Liu Yu Xian Dai Chan Shi*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Yi Jing Studies and its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2012).
- Wang Qi, “Shi Lun Xun Shuang Yi Xue Xiang Shu Xue Shuo De Jian Gou Ji Qi Zhe Xue Yi Yi” (On the Construction of Xun Shuang’s Distinctive Doctrines of Xiang and Shu in the Zhou yi Studies and Its Philosophic Significance), in *Lan Zhou Xue Kan* (Lanzhou Academic Journal), Vol.10, (Oct, 2012), pp.25-30.
- Wang Qi, “Xun Shuang Xiang Shu Yi Xue Yu Jing Zhong De Yin Yang Guan” (The Aspect of Ying and Yang in Xun Shuang’s Yi Jing Studies of Phenomenon and Number), in *Li Lun Yue Kan* (Theory Monthly), Vol.10, (Oct, 2012), pp.63-66.
- Wang Xin Chun, “Xun Shuang Yi Xue Qian Sheng Kun Jiang Shuo De Yu Zhou Guan Huai Yu Ren Wen Guan Qie” (The Concentration of Cosmos and Humanity in the study of Qian Rise and Kun down of Xun Shuang), in *Zhong Guo Zhe Xue Shi*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4, (Nov, 2003), pp.50-56.
- Yu Dun Kang, *Yi Xue Jin Xi* [The Past and Present of Yi Jing Studies],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5).
- Zhu Bo Kun, *Yi Xue Zhe Xue Shi* [The Philosophy and History of Yi Studies], (Taipei: Landeng Culture Ltd., 1991).
- Zhang Tao, *Qin Han Yi Xue Si Xiang Yan Jiu* [The Research of Yi Jing Studies in Qin and Han Dynasties],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5).
- Zhang Tao, “Lue Lun Xun Shuang Yi Xue” (The Discussion of Xun Shuang’s Yi-jing Studies), in *He Nan Da Xue Xue Bao*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Vol.39, No.3,

(May, 1999), pp.71-75.